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京英工程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致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匠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黃建堯	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15年1月30日	75,000元	RB2841322
2	匠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黃建堯	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15年2月28日	75,000元	RB2841323